父母/监护人/其他主要照顾人家庭访问许可表

本表格必须由父母任一方/其他主要照顾人填写。

我, -----:-------- -- -' 作为

-------- -- ---的父母/其他主要照顾人在此同意 出于验证 ;•o 哥伦比亚特区户籍之目的进行家庭访问。除非在访问中另行公开，与本次访问相关可能收集而得的个人信息将保留在学童的正式记录中，不会向该机构以外转移或披露，法律要求公开的情况除外。此信息必须仅限于用于验证 的父母/其他主要照顾人哥伦比亚特区户籍之目的。

家庭访问是否获得准许？

0 是 0 否

如不获准许，请解释：- - - - - - ------------- - ------- - ---

父母/其他主要照顾人地址：

(街)

(市) (州) (邮编) (电话号码) 父母/其他主要照顾人签名 日期

校长或指定人签名 日期

*遵照于1960年9月8日通过的《哥伦比亚特区非居民学费法案》（特区代码§38-312），包括任何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或公立特许学校校方在内的任何人，如故意向政府公务人员就学生户籍证明提供虚假信息，将被处以退还学费，且支付不超过$500的罚款或不超过90天监禁，或罚金与监禁任意组合并处。任何此类案例均可送交司法部长办公室作起诉考虑。*

州立教育监督办公室 学年：